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和相关材料，

我们认为：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控制在预计额度内，且交易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为正常经营所必需，其定价公允、合理，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正、公平、公允原则，程序合法、规范，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称“中远海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为正常经营所必需，其定价公允、合理，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22 年度与中远海集团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经济效益，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不存在向关联股东输送利益及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的交易原则，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同时，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

州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外)的贷款总额不超过财务公司股本金、公积金和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以外的其他公司存款总和;截止报告期末,未超出协议约定的承诺范围。该项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度,公司将继续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预计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收入)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每日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利息支出及手续费),结算服务费不超过10万元,其他金融服务费不超过100万元。上述交易有利于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并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情形,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向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3亿元委托贷款额度,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的交易原则,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提供担保授信服务，每日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3.2 亿元，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 2.5%。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其定价公允、合理，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助于规范两者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金融服务协议》就双方合作原则、服务内容、交易限额、双方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内容公允、合理，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公司能获得所持有财务公司 48%股份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 6 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 6 项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管控措施等符合监管要求，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阅，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规模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能更好地体现权、责、利的一致性，激发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

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短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投资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平衡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现金分红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符合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16日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要求；且商誉减值评估测试经第三方评估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核定，依据充分。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信息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公司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8,707,469.80元。

七、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信永中

和”) 的业务资质情况,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 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 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 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其为公司提供了 2021 年度的审计服务, 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 勤勉尽责, 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八、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 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肖胜方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肖胜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九、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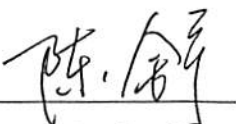
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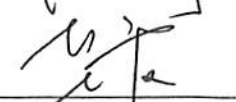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有效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我们同意《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舒(签字): 

樊霞(签字): 

吉争雄(签字): 